

泰山街道综合执法大队食堂 原材料采购与配送服务合同

甲方：泰山街道办事处 乙方：南京琪海俊农产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等相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公正的基础上，甲方通过招标确定乙方为甲方所属员工食堂主副食品原料定点采购与配送供应商。现就双方合作具体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服务期限：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预算金额：150 万元。

第一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有权监督、验收乙方所配送的一切产品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与卫生状况等。
- 2、 有权将验收不合格的产品退给乙方，并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甲方要求重新换货；否则甲方自行解决，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 3、 每周编制所需产品采购与配送需求计划，详细注明品种、规格、数量、质量与卫生要求，并于每周五前书面向乙方提供下周需求计划。
- 4、 每月积极配合乙方完成对账工作。
- 5、 甲方有权对乙方不合理的产品报价与乙方进行沟通调整。

6、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所配送的主副食品原料的折扣率（零售价参考市场：附近农产品市场与附近苏果大卖场价格）是否符合要求。

7、 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要质检部门对产品质量进行检测的检测报告。

第二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必须保证所有配送的产品要新鲜、优质、足秤、不得出现腐烂、变质、以次充好、缺斤短两等情况。有包装的食用油、米面、调味品等干货类应优先选用知名品牌优质产品。

2、 必须严格把好采购物品的质量关、规范采购渠道。必须保证所有配送给甲方的产品必须 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质量安全要求，并及时向甲方提供相关合格检测证明。

3、 必须在每天8点之前按要求将采购的产品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4、 不得擅自改变甲方所报计划产品中的品种、规格等，各类产品的品种与单价市场平均零售价为准，特殊情况如需更改，需经双方认可。

第三条、结算方式

1、 结算价格：甲乙双方约定结算价格采取乙方报价、甲方审核的方式。由乙方每周根据甲方的采购需求计划，参考市场平均零售价，甲方按照第三条第六项之规定对乙方报价进行审定（以实际产生费用结算）。如无异议由甲方经办人签字确认回传给乙方，

作为月底对帐结算时的依据。

2、付款方式：甲乙双方每月底对当月主副食品原料采购与配送费用进行对账，品种、价格以甲方回传的确认单为准，数量、质量以食堂过磅验收结果为准。无误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统一发票，按月一次性付给乙方。

第四条、特别约定

1、乙方的报价中已包含了乙方因为甲方配送主副食品原料的采购成本费、人工费、运输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2、甲方每周对乙方的报价通过市场询价方式进行核实。

3、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发生任何意外伤害，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类事件给甲方造成损失或附加责任，乙方需全额向甲方赔偿。

4、如因乙方采购与配送的物品导致甲方发生人员食物中毒事故，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或附加责任，乙方需全额向甲方赔偿，必要时甲方可追究乙方刑事责任。

5、甲方所需主副食品原料数量以市斤计量并以甲方过磅为准，单一品种数量差距不可多送或少送 5%为限度，否则甲方退给乙方或要求补送。

6、双方不得随意更改最终定价与计划内容，如需更改需经双方协商解决。

7、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确保临时供餐所需主副食品原料的采购与配送。

第五条、违约责任

- 1、如果甲方未履行合同有关条款，乙方可提前一个星期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合同。
- 2、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裁决。
- 3、若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5%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赔偿。
- 4、乙方若有违反合同有关条款，一次性给予警告，两次以上终止合同。

第六条、其他事项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
-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

开户银行及帐号：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侯海波

开户银行及账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178246691953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泰山街道

丽岛路 21 号 13 幢 1005 室

联系电话：17365493312

2025.10.1

成 交 通 知 书

致：南京琪海俊农产品有限公司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现通知贵公司(单位)，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JSZC-320192-JCEC-G2025-0422号2025年综合大队食堂原材料采购项目分包1的中标供应商。

中标优惠率：29.0000%

请贵公司(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26日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18号鼓楼创新广场D栋10楼1002室

电话：025-86630962

备注：

1. 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2. 如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风险提示：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中标结果发生变化的，本中标通知书自动作废。

泰山街道综合执法大队食堂 原材料采购与配送服务合同

甲方：泰山街道办事处 乙方：南京琪海俊农产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等相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公正的基础上，甲方通过招标确定乙方为甲方所属员工食堂主副食品原料定点采购与配送供应商。现就双方合作具体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服务期限：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预算金额：150 万元。

第一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有权监督、验收乙方所配送的一切产品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与卫生状况等。
- 2、 有权将验收不合格的产品退给乙方，并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甲方要求重新换货；否则甲方自行解决，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 3、 每周编制所需产品采购与配送需求计划，详细注明品种、规格、数量、质量与卫生要求，并于每周五前书面向乙方提供下周需求计划。
- 4、 每月积极配合乙方完成对账工作。
- 5、 甲方有权对乙方不合理的产品报价与乙方进行沟通调整。

6、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所配送的主副食品原料的折扣率（零售价参考市场：附近农产品市场与附近苏果大卖场价格）是否符合要求。

7、 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要质检部门对产品质量进行检测的检测报告。

第二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必须保证所有配送的产品要新鲜、优质、足秤、不得出现腐烂、变质、以次充好、缺斤短两等情况。有包装的食用油、米面、调味品等干货类应优先选用知名品牌优质产品。

2、 必须严格把好采购物品的质量关、规范采购渠道。必须保证所有配送给甲方的产品必须 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质量安全要求，并及时向甲方提供相关合格检测证明。

3、 必须在每天8点之前按要求将采购的产品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4、 不得擅自改变甲方所报计划产品中的品种、规格等，各类产品的品种与单价市场平均零售价为准，特殊情况如需更改，需经双方认可。

第三条、结算方式

1、 结算价格：甲乙双方约定结算价格采取乙方报价、甲方审核的方式。由乙方每周根据甲方的采购需求计划，参考市场平均零售价，甲方按照第三条第六项之规定对乙方报价进行审定（以实际产生费用结算）。如无异议由甲方经办人签字确认回传给乙方，

作为月底对帐结算时的依据。

2、付款方式：甲乙双方每月底对当月主副食品原料采购与配送费用进行对账，品种、价格以甲方回传的确认单为准，数量、质量以食堂过磅验收结果为准。无误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统一发票，按月一次性付给乙方。

第四条、特别约定

1、乙方的报价中已包含了乙方因为甲方配送主副食品原料的采购成本费、人工费、运输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2、甲方每周对乙方的报价通过市场询价方式进行核实。

3、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发生任何意外伤害，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类事件给甲方造成损失或附加责任，乙方需全额向甲方赔偿。

4、如因乙方采购与配送的物品导致甲方发生人员食物中毒事故，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或附加责任，乙方需全额向甲方赔偿，必要时甲方可追究乙方刑事责任。

5、甲方所需主副食品原料数量以市斤计量并以甲方过磅为准，单一品种数量差距不可多送或少送 5%为限度，否则甲方退给乙方或要求补送。

6、双方不得随意更改最终定价与计划内容，如需更改需经双方协商解决。

7、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确保临时供餐所需主副食品原料的采购与配送。

第五条、违约责任

- 1、如果甲方未履行合同有关条款，乙方可提前一个星期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合同。
- 2、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裁决。
- 3、若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5%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赔偿。
- 4、乙方若有违反合同有关条款，一次性给予警告，两次以上终止合同。

第六条、其他事项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
-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

开户银行及帐号：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侯海波

开户银行及账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178246691953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泰山街道

丽岛路 21 号 13 幢 1005 室

联系电话：17365493312

2025.10.1